

##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于2019年6月2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1633）。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项目”）聘请的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在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业务中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调查通知书编号：苏证调查字2019085号），目前尚未最终结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监管问答要求，公司于2019年7月23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申请》，并于2019年7月2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91633号），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二节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中止审查申请。

公司可转债项目的中止审查，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要求尽快履行相关程序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对公司本次可转债项目的审查，继续推进公司本次可转债项目。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